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（2020）11号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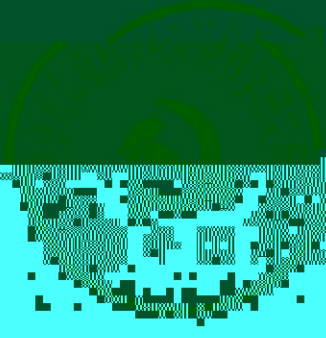
“ ”  
“ ”  
“ ”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

经我所支部委员会研究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决定召开中国共产党

“ ”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 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

科学决策、

依法决策、

二

三

四

五

六

1. 本院指示的重要事项；

2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8.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、房屋出租等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1.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拨款的算调整事项；

2.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事项；

3.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### 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决策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，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

意见。在重大决策前，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，但不得做出决定。

6. 提请所务会、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，应按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》《中国科学院畜牧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》《中国科学院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《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 坦前以

### 《三》 请作此解

1. 2011年11月10日，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，会议听取了作物科学研究所2011年工作总结报告，并对2012年工作进行了部署。

2. 结合“双百一六”专项行动总体要求，开展以“大、特、优”为重点，全面提升作物科学研究所整体水平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推动研究所创新发展。

### 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## 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### 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所纪委对领导班子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监督责任，党委负主体责任，纪委负监督责任，相关部门协调配合。

2.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情况。

3.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### （二）监督依据和内容

所纪委依据本制度，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程

### （三）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委必须参与决策。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但党委组织员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；决策后，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2. 纪委监督。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台账。

3.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



## 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根据事实、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。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（一）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；
- （三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- （四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、真实情况，造成错误决定的；
- （五）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。

## 六、附则

- （一）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- （二）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